

##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号）《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2年3月，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增资的形式，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之源）投资2.1亿元，获得聚之源35%股权，并于2022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。聚之源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，计划投产6,000吨。你公司投资时，项目一期2000吨产能已于2021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，2022年3月正式投产；二期4000吨产能仅完成土建，预计2022年末开始试生产。

聚之源一期项目投产后，主营产品实际产能仅343吨，远不及预期，且资金周转困难，经营持续亏损。二期项目仅完成了厂房土建和部分设备进场，2022年10月起已停工，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。截至2022年末，你对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8,508.72万元。

2022年11月，聚之源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元股份）签订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聚之源进行投资。《框架协议》约定，丰元股份支付定金1亿元，预计持股

35%，但未明确聚之源的估值及具体投资金额，且注明具体股权份额以后续正式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为准。你公司在 2022 年末减值测试时，以丰元股份对聚之源估值金额 52,870 万元为依据，按你公司对聚之源 30.23%的持股比例（丰元股份入股后持股比例被稀释）测算可回收金额 15,984.50 万元，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,524.22 万元。经核查，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估值金额未经评估。由于对聚之源增资的估值逻辑存在分歧，丰元股份未与你公司、聚之源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。2023 年 6 月，丰元股份发布公告称已终止对聚之源投资并要求退回订金。

综上，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投资交易并未实现，不属于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信息。你公司将前述 52,870 万元估值结果作为计算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依据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导致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测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，更正 2022 年年报相关信息，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，在规定期限内向重庆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09日